

永安市青水畬族乡人民政府文件

永安市青水畬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永安市青水畬族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青水畬族乡人民政府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

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青水畲族乡党政办公室（地址：永安市青水畲族乡永宁北街1号，邮编：366038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520019，电子邮箱：ya3520019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青水畲族乡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建设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青水畲族乡党委、政府工作紧密结合，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年度我乡共制作信息12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1条，占比91.67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1条，占比8.33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，占比0%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，占比9.09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，占比9.09%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2条，占比18.18%；其他类信息7条，占比63.64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40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 年度我单位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1 条，办结 1 条。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1 条（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一是规范工作机制，促进政务公开平稳有序。我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重要议事日程，确定分管负责人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业务经办人。以乡党政办为牵头办公室，各部门负责协助提供政务公开相关业务资料，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交流，确保政务公开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。

二是坚决履行制度，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。我乡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制度，对于拟公开的信息做到审核严密、规范管理，确保内容准确有效、表述规范、可公开，禁止出现错字漏字。要求责任到人，做到谁公开谁负责，并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、谁审查、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落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强化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为应对互联网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青水畲族乡积极参与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。一是以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务公开的基本途径和方式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、发布规范、更新及时。二是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在乡便民服务中心开

设“政务公开专区”，并加强人员、制度、场所建设，提供在线查阅、检索、下载、打印等服务，真正做到便民利民、阳光透明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，严格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落实专人管理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及时公开、及时报送。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我乡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1条，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11份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一是严格落实制度，加强工作考核。认真落实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乡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二是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注重外部监督。积极发挥便民服务中心、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渠道作用，在乡便民服务中心“政务公开专区”设立意见箱、意见簿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、评议，使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，廉洁行政，诚信办事的服务意识，保障我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向好发展。2022年度我乡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并根据社会评议内容改进我乡政务公开工作。2022年度我乡未发现责任追究、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(一)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(二)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(三) 本年度办理结果	1.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2.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不予公开							
	①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③ 危及“三 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④ 保护第 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⑤ 属于三 类内部 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⑥ 属于四 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⑦ 属于行 政执法	0	0	0	0	0	0	0

		案卷							
		⑧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4. 无法提供	① 本机关 不掌握 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② 没有现 成信息 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③ 补正后 申请内 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
	5. 不予处理	①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②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③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④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⑤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	0	0	0	0	0	0	0

		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6. 其他处理	①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②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	0	0	0	0	0	0	0

	政机关 不再处 理其政 府信息 公开申 请								
	③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7.总计	1	0	0	0	0	0	0	1
(四)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22年，我乡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如，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，公开内容的深度、频率有待增强。

（二）2023年工作改进重点

2023年度，我乡将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改进以下几点：

一是**加强学习培训与指导**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人员与各业务部门的衔接与沟通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加强服务意识，积极开展理论知识学习、业务技能培训及参加相关工作业务指导，切实提高我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及工作人员专业素养。

二是**继续充实公开内容**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梳理政府热点信息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和频率，着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我乡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